



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27.1條，該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可經不時修訂)。
- 1.2 細則第27.1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要求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刊發股東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其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3.2 該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會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儘早提交及備案該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4條的規定，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18.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股東要求是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建議股東參閱章程細則以了解相關程序的詳細內容。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